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工採字第 1143027193 號函修正第 4 點條文之附件三、附件四；並自 114 年 10 月 23 日生效

四、機關遴選聘兼委員時，委員應填寫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（詳附件一），派兼委員應檢具採購評選委員會派兼委員通知書（詳附件二），並應同時檢附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事項（詳附件三）於調查表及通知書中；受聘（派）兼委員應另檢具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（詳附件四）。